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公 佈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買方與賣方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修訂買賣協議，方式為(i)加入多一項達致完成所須之先決條件，即澳門政府刊登南灣湖計劃「C」區之總分區指引，而澳門公司因應總分區指引而遞交之批地新修訂之結果已由澳門政府於《公報》刊登；(ii)將第二筆按金減至160,000,000港元，餘額19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及(iii)調整將會參考於《公報》刊登之數字而非所興建之數字。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及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銷售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澳門政府否決批地修訂合約草擬本之決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買方與賣方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修訂買賣協議，方式為(i)加入多一項達致完成所須之先決條件，即澳門政府刊登南灣湖計劃「C」區之總分區指引，而澳門公司因應總分區指引而遞交之批地新修訂之結果已由澳門政府於《公報》刊登；(ii)將第二筆按金減至160,000,000港元，餘額19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及(iii)調整將會參考於《公報》刊登之數字而非所興建之數字。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所組成。